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 602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339,926 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4 名，代表股份 1,282,893 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6,622,8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5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517,7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4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234,8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7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82,8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7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09,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4,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2%；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08,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3,5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7%；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07,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2,6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8%；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73,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31%；反对 1,249,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403%；反对 1,249,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73,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31%；反对 1,249,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403%；反对 1,249,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73,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31%；反对 1,249,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8,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403%；反对 1,249,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833,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25%；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781,5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8,5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312%；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781,5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006%。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许洲波、章磊中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89 号榕基公司 A 楼 7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25,194,5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2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3,377,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8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1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282,4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65,7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1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2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03,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03,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03,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03,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03,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03,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03,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497,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4%；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明平先生在交易对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构成关联股东，陈明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03,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因涉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鲁峰先生、靳谊先生、陈明平先生、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宾壮兴先生、镇千金女士、万孝雄先生、李惠钦女士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03,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03,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91%；反对 1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399,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65%；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250%；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399,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65%；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250%；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399,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65%；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250%；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399,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65%；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250%；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399,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65%；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250%；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399,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65%；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250%；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399,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65%；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250%；反对 1,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其在 2023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及日常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莲律师、耿玲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81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宋正兴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81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9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9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9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王剑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224,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谢国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215,475	99.9973	9,20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215,475	99.9973	9,200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215,475	99.9973	9,000	0.0026	200	0.0001

4、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215,475	99.9973	9,200	0.00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215,475	99.9973	9,200	0.002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177,075	99.9862	47,600	0.013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报酬及拟定 2024 年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215,475	99.9973	9,200	0.002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报酬及拟定 2024 年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215,475	99.9973	9,200	0.002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215,475	99.9973	9,000	0.0026	2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215,475	99.9973	9,200	0.00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405,745	99.9687	9,200	0.0313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367,345	99.8381	47,600	0.1619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报酬及拟定 2024 年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29,405,745	99.9687	9,200	0.0313	0	0.0000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报酬及拟定 2024 年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29,405,745	99.9687	9,200	0.0313	0	0.0000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405,745	99.9687	9,000	0.0305	200	0.0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议案 5、6、7、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王淳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3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同时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了问题，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朱全芳先生，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朱宏伟先生。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您好，能告知下贵司是否有采取对公司股价进行管理的措施吗？同行业及收益公司例如湖北宜化，川金诺等已较大上涨，贵司是否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另外贵司大资金投资磷酸铁锂，已经生产的产品是否有供应商购买，投产至今已有较长时间没有进展，对于磷酸铁锂过剩，贵司是否会终止接下来的投资建设？磷酸一铵和二铵价格持续下跌销售冷清，贵司如何维持业绩，是否会采取其他措施扩大销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1）公司股价除受企业自身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宏观环境、资本市场行情、行业景气度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全面做好生产经营，着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年来，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力争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目前德阿项目首期 2 万吨磷酸铁锂装置基本建设完成并试生产中，已形成小批量销售，4 万吨磷酸铁锂装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攀枝花项目首期 5 万吨磷酸铁装置主要厂房主体建筑已完成过半，尚未投产。公司将稳慎推动新能源材料增量项目建设，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3）公司作为全球产销量最大的工业级磷酸一铵生产企业，出口量全国最大，占比 45%左右，工铵近年来保持较高毛利，系公司利润贡献最大的单品，今年以来工业一铵产品价格维持相对高位，环比利润有所提升；公司未生产磷酸二铵；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存量业务，结合行业需求和市场供需格局变化，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等核心产品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把握好国内国际市场的特点，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充分挖掘技术成果产业转化潜力，升级、拓展精细磷酸盐、磷酸铁锂等新能源材料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矩阵，推出竞争优势更大、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

问题 2：公司股价一直不太理想，公司有什么维护股价的措施吗？以及为什么有高管选择在这个时期减持股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1）公司股价除受企业自身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宏观环境、资本市场行情、行业景气度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全面做好生产经营，着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年来，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力争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需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鉴于前述原因，部分高管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交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管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请问目前公司新能源项目的进展如何？未来规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目前德阿项目首期 2 万吨磷酸铁锂装置基本建设完成并试生产中，已形成小批量销售，4 万吨磷酸铁锂装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攀枝花项目首期 5 万吨磷酸铁装置主要厂房主体建筑已完成过半，尚未投产。公司将稳慎推动新能源材料增量项目建设，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问题 4：考虑到磷酸铁锂过剩，公司是否会终止磷酸铁锂建设投资？另外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价格下跌，淡季来临，公司营收可预见性下滑，公司如何维持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1）目前德阿项目首期 2 万吨磷酸铁锂装置基本建设完成并试生产中，已形成小批量销售，4 万吨磷酸铁锂装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攀枝花项目首期 5 万吨磷酸铁装置主要厂房主体建筑已完成过半，尚未投产。公司将稳慎推动新能源材料增量项目建设，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2）公司作为全球产销量最大的工业级磷酸一铵生产企业，出口量全国最大，占比 45%左右，工铵近年来保持较高毛利，系公司利润贡献最大的单品，今年以来工业一铵产品价格维持相对高位，环比利润有所提升；公司未生产磷酸二铵；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存量业务，结合行业需求和市场供需格局变化，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等核心产品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把握好国内国际市场的特点，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充分挖掘技术成果产业转化潜力，升级、拓展精细磷酸盐、磷酸铁锂等新能源材料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矩阵，推出竞争优势更大、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

问题 5：公司是否有生产磷酸铁锂产品，产品用于储能还是动力电池，产品参数是否满足最新工信部发布《公开征求对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及公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要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产品可根据下游客户的锂电池生产需求，配合生产具备差异化性能（储能或动力）的正极材料。工信部今日发布的《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征求意见稿）》对磷酸铁锂产品参数要求为比容量≥155mAh/g，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参数超过上述要求。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 柯利达　　编号：2024-03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